

# “负的方法”与“不可言说”

——冯友兰新理学与前期维特根斯坦哲学方法比较申论

郑 飞

(南开大学哲学系, 天津 300071)

**摘 要:**如果说维特根斯坦和冯先生在运用逻辑分析法言说“可以言说者”方面保持一致的话,面对“不可言说者”的人生问题,两者则终归体现出“沉默”与“言说”的分野,这种分野又从一个侧面透射出中西哲学文化之间的深层差异——精神性的内省境界与外在性的科学认知。

**关键词:**新理学体系;维特根斯坦;正的方法;负的方法

**中图分类号:**B2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04)03—0148—03

中国现代哲学史上,冯友兰先生的“新理学”(贞元六书)是最富影响力的哲学体系之一。新理学体系独具特色的哲学方法——融摄中西哲学特质的“正的方法”与“负的方法”,引起了学界的广泛重视,有关新理学体系哲学方法的探讨也成为冯友兰研究中的热点之一。笔者在研究中发现,新理学体系与前期维特根斯坦哲学<sup>①</sup>在哲学方法上的关系问题,尤其是二者的差异,尚待深入考察。综观现有的研究而论,人们关注的热点集中在新理学哲学方法与维也纳学派的关联上,而对于既与维也纳学派有着学理联系、又不尽同的前期维特根斯坦与新理学在哲学方法上的关系,则少有较为系统的研究专论。

另一方面,对此问题,似乎冯先生自己早已给出了结论。冯先生在阐明新理学体系运用的哲学方法时,曾多次征引维特根斯坦,通过厘清与维也纳学派的区别,凸显新理学体系在哲学方法上的独创性。冯先生在《新理学在哲学中之地位及其方法》、《新知言》等著述中均引证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中宏括宗旨的最后一段;《中国哲学简史》也以《逻辑哲学论》式的“人必须先说很多话然后保持沉默”曲终人散。冯先生自述,写《新知言》“一个直接的原因”,“是要说明‘新理学’和维也纳学派的不同”,“到剑桥大学去演讲,碰见了维特根

斯坦”,“颇觉意味相投”,“我觉得他也是对不可思议、不可言说的问题有兴趣。不过维也纳学派把哲学当成一种语言或科学方法论的问题,而我则认为它讲的是哲学。”<sup>②</sup>冯先生由此论断:“在西洋现代哲学家中,维特根斯坦虽是维也纳学派的宗师,但他与其他底维也纳学派中底人大有不同。他虽也要‘取消’形上学,但照我们的看法,他实则是以我们所谓形上学的负底方法讲形上学。”<sup>③</sup>

冯先生的论断,很容易让人得出维特根斯坦与冯先生之间在哲学方法上是完全一致的结论。一些学者也据此认为,维特根斯坦可以看作是“一位深知负的方法之意义的西方哲学家”<sup>④</sup>。但这一结论尚需进一步甄辨。笔者以为,如果说维特根斯坦和冯先生在运用逻辑分析法言说“可以言说者”方面保持一致的话,面对“不可言说者”,两者则终归体现出“沉默”与“言说”的分野,这种分野又从一个侧面透射出中西哲学文化之间的深层差异。

前期维特根斯坦与新理学体系在哲学方法上一个基本的共同点在于逻辑分析法的运用。在维特根斯坦看来,“凡是可以说的东西都可以说得清楚。”<sup>⑤</sup>通过逻辑分析法,维特根斯坦力图揭明世界的“逻辑结构”,在逻辑意义上的原子基础上展示出世界的图式,澄清世界的本来面目。冯先生也谈

收稿日期:2003—11—14

作者简介:郑 飞(1982—),男,河南平顶山人,南开大学哲学系研究生。

到：“我认为形上学有两种方法：正的方法和负的方法。正的方法的实质，是说形上学的对象是什么。”<sup>⑥</sup>冯先生十分注重“正的方法”——逻辑分析法，誉之为“点石成金”的“手指头”，正是由此得以重新论释理、气、道体、大全等中国传统哲学的基本范畴，构筑一个在精神路向上接续宋明理学而又体现逻辑分析之“空灵”的《新理学》。维特根斯坦和冯先生以逻辑分析法为主，分别构筑了“图式论”和新理学体系，实现了对“可以言说者”的检视。逻辑分析法的“理一”在西方哲学和中国哲学的话语情境下“殊殊”为不同的样态来表显，可谓“一体二元”。这是前期维特根斯坦和新理学体系在哲学方法上主要的共同之处。可是面对同样意识到的“不可言说者”，两者归根结底是出现了“沉默”与“言说”的分野，由此构成它们在哲学方法上的一个基本差别，这也是笔者所要着重探讨的。区分“正的方法”与“负的方法”并谋求二者的融合成为新理学体系在哲学方法论层面上的重要特色。概括言之包含如下几方面内容。第一，哲学所应当亦能够言说的范围包括了“可思议者”与“不可思议者”两个层面。在冯先生看来，人类可能的认识对象包括三类：只可感觉而不可思议者即具体的感性事物、不可感觉而只可思议者即抽象的理或共相、不可感觉亦不可思议者如“大全”。哲学形上学不仅应当能够对于可思议的抽象的理或共相加以言说，而且应当能够对于不可思议的“大全”加以言说。而且正是对于“不可思议者”的言说才代表了哲学形上学最重要的内容。正是在此种意义上，“对于不可思议者之思议、对于不可言说者之言说，方是哲学。”<sup>⑦</sup>第二，由此一个完全的形上学就应当包括“正的方法”和“负的方法”这两种哲学方法。“正的方法”亦即逻辑分析方法，“负的方法”又名之为直觉主义的方法。逻辑分析方法“从讲形上学讲起”，所以可谓之为“正的方法”；直觉主义的方法“从讲形上学不能讲讲起”，所以可谓之为“负的方法”。冯先生指出：“一个完全的形上学系统，应当始于正的方法，而终于负的方法。如果它不终于负的方法，它就不能达到哲学的最后顶点。但如果它不始于正的方法，它就缺少作为哲学的实质的清晰思想。”“清晰”显然代表了理智或曰逻辑理性的要求，而冯先生眼中的“哲学的最后顶点”则是对于超越理智的不可思议言说者之思议言说，因而以逻辑理性观之显然具有某种神秘主义的色彩：“负的方法在实质上是神秘主义的方法。”第三，就中西哲学思想传统而言，“正的方法很自然地在西方哲学中占统治地位，负的方法很自然地在中国哲学中占统治地位。”在西方逻辑分析方法构成基本的哲学方法，但“从未见到充分发展的负的方法”<sup>⑧</sup>。反之，在中国哲学史中正的方法从未得到充分发展，负的方法却成为主流。在冯先生看来，这在道家和佛家中体现得尤为突出。老子言“绝圣弃智”、“绝仁弃义”、“绝巧弃利”、“绝学无忧”，庄子述“堕肢体，黜聪明，离形去知”；佛家进一步发展出禅宗“静默的哲学”，为求般若智与第一义，取中正偏、偏中正、正中来、偏中至、兼中到之法，反诘暗示，机缘棒喝，破迷

去执，直觉顿悟，因此都是并不直接论说“道”和“般若”是什么，而是通过对于经验和迷执的绝弃与破除使之得到“显现”。由此，中国哲学就以“讲形上学不能讲”的方式，恰恰道出了哲学形上学中最为核心的内容。

反观维特根斯坦，虽然也明确意识到在用逻辑分析法呈现出的世界的逻辑结构之外存在着某些“不可说”的东西，甚至也认为这些东西是更重要的，但却并没有像冯先生那样，力图运用负的方法来“言说”这些“不可说”的“神秘的东西”，而是主张只能“保持沉默”。维特根斯坦通过逻辑分析，力图表明世界是一个经验的、事实的世界，并不具有终极意义，“世界中一切事情就如它们之所是而是，如它们之所发生而发生；世界中不存在价值——如果存在价值，那它也会是无价值的”(6.41)；同时承认在经验世界之外，“确实有不可说的东西。”(6.522)，这些“不可说”的“神秘的东西”才是形上学的核心内容。由此他明确指出：“哲学是由逻辑和形而上学构成的，逻辑是其基础。”<sup>⑨</sup>在用逻辑分析法呈现出世界的逻辑结构后，他认为：“我的工作已经从逻辑的基础扩展到了世界的本质。”<sup>⑩</sup>也正在这里，体现出维特根斯坦与维也纳学派在哲学基本观念上的分野：不同于维也纳学派通过“将逻辑分析进行到底”而提出的“拒斥形上学”，维特根斯坦则主张通过为“可说”与“不可说”的东西划定界线，进而对“不可说者”保持沉默。他指出：“哲学应当为能思考的东西划定界限，从而也为不能思考的东西划定界限。”(4.114)而两者之间，后者才是更重要的：“任何理解我的人，当他用这些命题为梯级而超越了它们时，就会终于认识到它们是无意义的。(可以说，在登上高处之后他必须把梯子扔掉。)他必须超越这些命题，然后他就会正确看待世界。”(6.54)这也印证了在维特根斯坦致冯·费克尔的信中所阐释的《逻辑哲学论》的本义：“这本书的意义是伦理性质的”，“我的著作是由两部分构成的，一为现在显现在读者面前的这些内容；一为我没有写出的所有内容。恰恰是这第二部分内容是重要的”<sup>⑪</sup>。可尽管如此，维特根斯坦还是明确地主张：“哲学中的正确的方法是：除了可说的东西，即自然科学的命题——也就是与哲学无关的某种东西之外，就不再说些什么”(6.53)，“对于不可说的东西我们必须保持沉默”(7)。

不难发现，与维也纳学派“拒斥形上学”的哲学主张相比，维特根斯坦的某些哲学洞见的确与新理学体系及其所立足的中国哲学的精神特质有着更为紧密的关联。所谓“在登上高处之后必须把梯子扔掉”的说法很容易联涉到中国哲学中“得意忘言”、“得鱼忘筌”的旨旨。

冯先生之所以将维特根斯坦的哲学方法引为同道，恐怕与此不无关系。在一定程度上，维特根斯坦确也意识到了“可说者”与“不可说者”之间可能存在的某些关联。例如“哲学将通过清楚地表达可说的东西来指谓那不可说的东西”(4.115)，以及在给恩格尔曼的信中也写道“不可言说的东西已经——以不可言说的的方式——包含于所说出的东西之

中”<sup>②</sup>。但是前期维特根斯坦哲学更为根本的意旨正如《逻辑哲学论》中开宗明义道：“这本书的全部意义可以用一句话概括：凡是可以说的东西都可以说得清楚；对于不能谈论的东西必须保持沉默”<sup>③</sup>，为“可说者”与“不可说者”划界，进而对“不可说者”必须保持沉默，这可以说是贯穿全篇的主旨。这正如恩格尔曼回忆：“维特根斯坦狂热地相信，……人类生活中所有真正要紧的恰恰是我们应当对之沉默的东西。但他还是费了很大的劲去划定不重要的东西，他如此细微精确地一心勘定的不是那个岛屿的海岸线，而是海洋的疆域。”<sup>④</sup>正是在这里，体现出前期维特根斯坦与冯先生在哲学方法上的一个基本区别：不同于维特根斯坦强调对于“不可言说者”只能保持沉默，新理学体系则运用从中国哲学传统中凝练出的负的方法，创造性地言说了维特根斯坦的“不可言说者”。冯先生对于维特根斯坦“实则是以我们所谓形上学的负底方法讲形上学”的评断，恐怕只能看作是对于维特根斯坦“六经注我”式的诠释。

### 三

面对“不可言说者”，维特根斯坦与冯先生何以一者归寂于“沉默”，一者则做出了创造性地“言说”？

首先应当思考的是新理学体系何以能够创造性地言说“不可言说者”。笔者以为得益于中国哲学传统主题所直接关涉的对“人生境界”的突显。不同于西方哲学主流传统更为注重外在性的科学认知和逻辑分析，中国哲学则着力于精神性的内省境界，强调直觉体悟。现代新儒家重镇牟宗三先生有论：“中国文化之开端，哲学观念之呈现，着眼点在生命，故中国文化所关心的是‘生命’，而西方文化的重点，其所关心的是‘自然’或‘外在的对象’。”<sup>⑤</sup>这一论断虽包含贬抑西方文化的价值取向，确也切中了中国文化思想主题的重要特质。诚如不少论者已经指出的，中国哲学传统的思想主题是对于生命意义的追寻。这种对于“安身立命之本”的追寻，不仅落脚于突显标志人之精神修养与思想觉悟程度的“心灵境界”，更是归根于贯通天地宇宙的“生生不息，大化流行”的生命精神。正是由于中国哲学精神中内在蕴涵的人生境界，构成了冯先生以“讲形上学不能讲”的负的方法来言说“不可言说者”的真正的思想底蕴。道家之所以强调“绝圣弃智”、“离形去知”，是为了突显精神境界；佛禅之所以能够以不落言筌的方式使他人能够“意会”“不可说者”，事实上也是根植于交往主体之间在“精神境界”层面的契会。可以说，对于人生境界的突显正是新理学体系在哲学观上区别于前期维特根斯坦哲学的根本之点。诚如方家所论，在冯先生长达半个多世纪的哲学活动中，境界说是其哲学思想中最为稳定的内容。也如他自己申明的，“‘境界说’是新理学的中心思想”<sup>⑥</sup>。正是由于自觉继承了中国哲学注重人生境界的传统，他才得以通过西方逻辑分析法与中国人生境界说的新综合，在体现出

了哲学思想之清晰性要求的同时，亦阐明了自然境界、功利境界、道德境界乃至天地境界之诸人生境界，以现代哲学的语言，昭示出以人生境界为中心内容的中国哲学“极高明而道中庸”的精神风貌，使哲学作为研究人的终极关怀和提升人的境界的智慧之学。

另一方面，这也构成立足于西方哲学传统不得不对“不可言说者”保持沉默的一个基本缘由。西方哲学主流传统的思想主题是外在性的科学认知，所运用的基本的言说方式为逻辑分析法。而逻辑分析语言只能显示具有逻辑同构性的经验世界中的对象和事实，因为形上主体的生活和体验中彰显的人生的价值和意义并不具备与逻辑分析语言的同构性，从而逻辑分析语言无法正确表达。“人生问题的解答在于这个问题的消除”（6.521）。这样，在维特根斯坦有关“哲学是由逻辑和形而上学构成”的观念框架之下，由于逻辑分析法无法通达形上学，形上学就成为逻辑分析法的界限。由此形成了维特根斯坦的哲学路向：通过对可以言说者的阐释——逻辑分析，来为“可以言说者”和“不可言说者”划界，并通过揭示阐明可以言说者来显示不可言说的人生问题，而最终归寂于沉默。面对被逻辑分析法视为“不可言说”的人生问题，维特根斯坦式的“沉默”，是西方哲学传统的必然归宿。

冯先生认为中西哲学“只有两者相结合才能产生未来的哲学”。新理学体系融西方逻辑分析和中国直觉境界于一炉，援引道家、禅宗充分发展之负的方法来补西方逻辑分析法之不足，表显“不可言说者”并形成了较为明晰的系统，不但承续宋明理学以开“新统”，更是创造性地回应了维特根斯坦的“沉默”，积极与同时代西方哲学的主流对话。冯先生融观中西哲学的智慧，使中国传统哲学的形上睿智获得了与西方哲学的交互性诠释，无论成功与否，都可以视为中国现代哲学型态的构建中会通中西的一次重要尝试。

①众所周知，当前国内外学术界一般都将前、后期维特根斯坦的哲学思想作为两个不同的体系进行研究，基于后期维特根斯坦与新理学体系时代性的差异以及研究重心的转移，本文将探讨更多地集中在与新理学体系处于同一时代且具更多现实关联性的前期维特根斯坦哲学。②⑥冯友兰：《三松堂全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一卷第254页、第十四卷第223页。③⑦冯友兰：《贞元六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下册第956页、上册第10页。④郑家栋：《本体与方法》，辽宁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64页。⑤⑧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23、23页。本文皆采用此译本，只注明原文中序号。⑥⑧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293、294、295页。⑨陈启伟译《逻辑笔记1913年9月》，转引自张申府译《名理论》附录，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⑩⑪⑫转引自韩林合《〈逻辑哲学论〉研究》，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439、630、631、515页。⑬穆尼茨：《当代分析哲学》，复旦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205、214页。⑭牟宗三：《中西哲学之会通十四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1页。